

聲明書

樣本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為著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(六)項的效力，

茲聲明本人 陳大文，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234567(8)，於相關分配款項年度的前一曆年(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)內由於公務、為澳門特別

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而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，

假設對 2022 年款項名單
提出聲明異議，則此處應
填寫 2021 年

務 / 公務內容為：

(職務/公務內容)

(職務/公務內容)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2022 年 X 月 X 日

須遞交文件

聲明人須遞交相關年度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